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16日至24日，纽约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缔约国提出的候选人名单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

1.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四条规定，法庭的法官应由缔约国会议从《公约》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 根据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SPLOS/119，第103(g)段），2005年6月16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将进行选举，以填补任期于2005年9月30日届满的七名法庭法官的出缺。
3. 《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书记官长应至迟在选举之日的三个月之前，书面邀请各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法庭法官的提名。书记官长应依字母顺序编制所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载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在每次选举之日前最后一个月的第七天以前将其提交各缔约国。
4. 书记官长于2005年1月12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各缔约国政府在于2005年3月11日结束的两个月期限内，提交它们希望提名参加选举的法庭法官候选人姓名。
5. 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二款编制的由此提名的所有人选名单载列于本说明附件。
6. 将在SPLOS/125号文件中散发候选人简历。



附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
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本·萨利姆·萨明(阿曼)	阿曼
戴维·海伍德·安德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阿莱姆·布盖塔亚(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哈里蒂尼·迪普拉(希腊)	希腊
穆罕默德·哈吉·哈穆德(伊拉克)	伊拉克
艾伯特斯·雅各布斯·霍夫曼(南非)	南非
詹姆斯·卡特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拉斐尔·泰奥菲勒·凯塔(马里)	马里
穆罕默德·穆勒迪·马西特(突尼斯)	突尼斯
多利弗·纳尔逊(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
朴椿浩(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波兰)	波兰
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	奥地利、克罗地亚、西班牙、乌干达
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柳井俊二(日本)	吉布提、斐济、日本、帕劳、巴拉圭、萨摩亚